

**國立中正大學105年度1-6月份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參加國際會議者(具公差性質)_澳門 1/25-28	中國大陸	4	1	24	
2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奉派考察訪問交流IC設計研討會及參加A-SSCC國際會議研究討論	中國大陸	4	1	58	
3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至澳門大學移地研究、與當地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中國大陸	6	1	43	
4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至中國成都參加IEEE智慧城市國際會議	中國大陸	6	1	74	
5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至中國四川參加國際會議第8屆IEEE SocialCom	中國大陸	4	1	45	
6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赴北京移地研究，蒐集資料，執行科技部計畫。	中國大陸	6	1	58	
7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105/1/25-27參加國際會議差旅費(ASP-DAC 2016-澳門-會議日期2016/1/25-28)	中國大陸	3	1	50	
8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1/28-2/5赴北京討論計畫合作相關事宜差旅費	中國大陸	10	1	89	
9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出席三亞會議	中國大陸	6	1	35	
10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中國大陸-成都四川，出席國際會議。	中國大陸	6	1	63	
11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1.30-2.20赴九龍香港科技大學賽馬高等研究院研究討論	中國大陸	20	1	30	
12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年2月29-3月5日至北京野外調查	中國大陸	6	1	51	
13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2/26-105/3/2中國大陸河南省鄭州市「潛轉型:中國大陸傳媒與公民社會專書寫作計畫」研究考察	中國大陸	6	1	44	
14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105/3/10-3/13至上海參加國際會議者(具公差性質)	中國大陸	4	1	40	
15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3/13-3/17赴武漢中國地質大學洽談計畫合作事宜之國外	中國大陸	5	1	35	
16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出席香港2016能源材料與科技研討會	中國大陸	6	1	20	
17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3/21-3/25至上海參2016ICASSP國際會議	中國大陸	5	1	80	
18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參加ICASSP2016發表論文	中國大陸	5	1	68	
19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民國105年4月7日至105年4月10日，應中國河南財經政法大學之邀，參與學術研討會	中國大陸	4	1	14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20	大陸旅費-其他	考察	105/03/07-03/10赴大陸泉州進行計畫實驗	中國大陸	3	1	13	
21	大陸旅費-其他	考察	105/03/07-105/03/10赴大陸泉州進行計畫實驗	中國大陸	4	1	23	
22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3/7-3/16赴上海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受邀赴武漢中國地質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之國外	中國大陸	6	1	62	
23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4/6-10日至天津參加2016津台養老事業發展產教融合高端論壇	中國大陸	5	1	25	
24	大陸旅費-出國開會	開會	105/3/30-4/10赴北京與天津參加高齡研討會及參訪	中國大陸	12	1	24	
25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赴南京參加兩岸合作研究計畫學術交流活動『地震、豪雨颱風、生物多樣性領域』	中國大陸	3	1	29	
26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4/6-10赴天津考察參加會議	中國大陸	5	1	43	
27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出席北京清華大學21世紀商法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西北政法大學兩岸期貨及金融衍生品法律問題研討會	中國大陸	6	1	31	
28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參加國際會議者(具公差性質)澳門	中國大陸	4	1	35	
29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年4月18日至20日至香港蒐集資料	中國大陸	3	1	31	
30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105/4/9-14至北京化工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中國大陸	6	1	53	
31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105/5/8-11赴福州參加兩岸犯罪學會會議旅費	中國大陸	4	1	9	
32	大陸旅費-國際研討會	開會	105/5/8-105/5/11前往中國福州參與2016海峽兩岸犯罪研討會	中國大陸	3	1	19	
33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法學院至大陸四川辦理招生宣傳	中國大陸	5	3	103	
34	大陸旅費-考察訪問交流	考察訪問	出訪蘇州大學教育學院洽談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中國大陸	4	1	47	

合計: 1468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籌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